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关于董事会提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项振华

童本立

袁弘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